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刘昌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现状，我们认为刘昌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管理。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